## 新聞資料

的位階很高,申請單位卻因受限而另外要容積。再者,本案提到有關建築設計、韌性城市的想法,是城市建築設計的基本要求,申請單位卻將基本的設計拿來要求全臺北市民給容積獎勵……上次會議我就已經有提醒,不要拿每次會議的結論來作為下一次會議的理由」。亦即,曾○宗明確指出,就京華城公司回復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此一違背北市府107年都市計畫認定且於法無據之訴求,本不應再送都委會以765、768次會議進行研議,讓京華城公司藉此得以利用109年7月30日都委會768次會議決議「後續相關容積獎勵項目都應符合公益性與對價性等通案原則,並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」等內容,續行上開不合法容積獎勵之申請。

- b. 委員宋○邁:「我也同意曾○宗委員提醒的,針對本案不能適用本市土管條例、都更條例、危老條例而另要放寬容積獎勵項目之理由,申請單位應提出更充分的說明,從今日的簡報無法理解本案不適用的原因,亦無法在本次會議短時間內釐清」。亦即,宋○邁指出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草案(公展版)之容積獎勵,不適用都更條例、危老條例,京華城公司卻要申請相關容積獎勵,顯非適法。
- c. 委員郭○端:「本案只是一味地爭取容積,可能對於整體環境不是很好,建議申請單位再跟建築師重新討論。」
- C. 惟彭〇聲明知上揭表示反對之委員所述方係正當合法,然未對上述都委會委員於會議中提出之反對意見作任何說明及處理,亦未以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草案(公展版)之都更容積獎勵違法而裁示退回都發局,反而逕依其109年12月21日會前會之預擬決議,裁示:「本案組成專案小組,就容積獎勵項目之公益性、對價性、適法性等議題詳細討論後再提會審議,請徐國城擔任召集人,其餘小組成員由召集人指定。」使審議案繼續以召開專案小組(即後述之110年3月18